

##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近日，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了东辽县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5）吉 0422 民初 1241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等材料，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
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

诉讼机构名称：东辽县人民法院

标的金额：5,140.10 万元

原告：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1：江苏江鼎塑业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 2：圣鑫铝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被告 3：沃玛新能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被告 4：常州江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

被告 5：刘某 1

被告 6：刘某 2

被告 7：陈某

被告 8：钱某

被告 9：徐某

被告 10：薛某

诉讼请求：

- 1.判令被告 1 立即支付货款 51,400,997.84 元及违约金；
- 2.判令被告 2、被告 3、被告 4 作为被告 1 的关联公司，对被告 1 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；
- 3.判令被告 5 作为被告 1 和被告 2 的实际控制人，对被告 1 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；
- 4.判令被告 6、被告 7、被告 8、被告 9 作为被告 1 的前任及现任股东，在未实缴出资范围内对被告 1 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；
- 5.确认原告对被告 10 名下抵押物享有抵押权，并判令原告有权在被告 1 承担债务的范围内就该抵押物折价、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；
- 6.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由各被告共同承担。

## 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报告日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累计为 7,885.61 万元，简要说明如下：

类别	案由	金额 (万元)	诉讼仲裁情况
新 进 展	买卖合同 纠纷	846.44	共 1 件，公司诉讼地位为原告，已申请诉前保全，已判决。
	劳动纠纷	25.39	共 3 件。其中，1 件一审已判决，2 件尚未判决。
	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	7,013.78	1、撤诉 1 件，诉请金额约 1.08 万元； 2、已判决 28 件，诉请金额合计约 659.89 万元，判赔金额合计约 154.39 万元； 3、二审裁定 1 件，撤销原裁定，指令辽源中院审理。诉请金额约 6,352.81 万元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(一) 截至本报告日，公司仅收到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等材料，该案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。

(二)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民事起诉状》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等。
- (二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9日